

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 目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至五年
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（不包括休學二年）
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共 128 學分（不含體育課程）。

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

(一)體育課程：必修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通識課程：28學分。（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）

1.核心素養課程：共10類，至少3學分。

本系免修「資訊素養：程式設計與AI應用」課程，學生如修習，☒可以☐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
2.語文素養課程：至少8學分。

(1)本國語文：4學分

敘事表達：語文素養2學分。

敘事表達：語文應用2學分。

(2)外國語文：4至6學分：（請勾選）

☒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。

☒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。

☐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。

3.領域素養課程：至少10學分。

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，合計至少6學分。

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
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類課程 ☐可以 ☒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
(4)本系隸屬 商管 學群，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學群課程 ☐可以 ☒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
4.超修之通識課程 ☐可以 ☒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
5.其他規定：無

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0 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無	無	無

項 目

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40 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經濟學(一)	半	3
(2) 經濟學(二)	半	3
(3) 統計學	半	3
(4) 應用統計學	半	3
(5) 管理學	半	3
(6) 財務管理	半	3
(7) 行銷管理	半	3
(8) 策略管理	半	3
(9) 人力資源管理	半	3
(10) 知識管理與創新	半	3
(11) 服務創新	半	3
(12) 創新資訊服務	半	3
(13) 企業倫理	半	2
(14) 企業概論	半	2

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選修 60 學分（含承認外系24學分）。

七、其他特別規定：無

八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（至少二十學分），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
九、雙主修：

(一)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(二)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學分後，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，或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，應由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

114年6月4日修訂